

磨耳朵记考点第15讲

【知识点】民事诉讼

合议制度是指由**3名以上（单数）**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，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。相对的是独任制度。

制度适用	成员组成	一审情形	二审情形
独任制	审判员	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	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 简易程序 审结或者 不服裁定 提起上诉的 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的案件，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
		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（ 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、疑难的案件除外 ）	
		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	
		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阶段审理的民事案件	
	基层法院审理 的基本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		
合议制	审判员	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、疑难的案件	二审其他案件
	审判员 + 陪审员	其他案件	——

1. 合议制度

独任制的例外情形

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

- (1) 涉及**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**的案件；
- (2) 涉及**群体性**纠纷，**可能影响社会稳定**的案件；
- (3) 人民群众**广泛关注**或者其他**社会影响较大**的案件；
- (4) 属于**新类型**或者**疑难复杂**的案件；
- (5)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；
- (6)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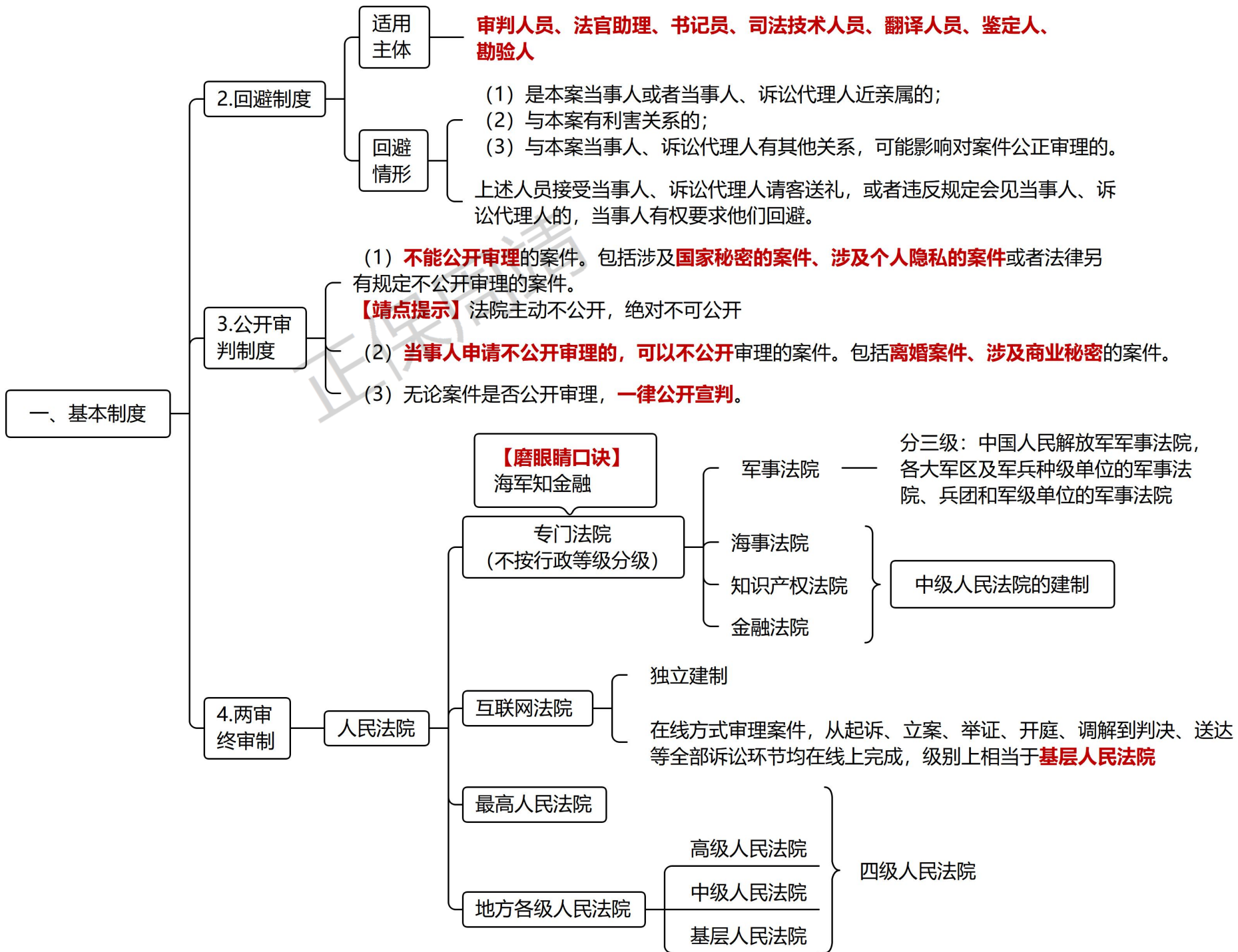
转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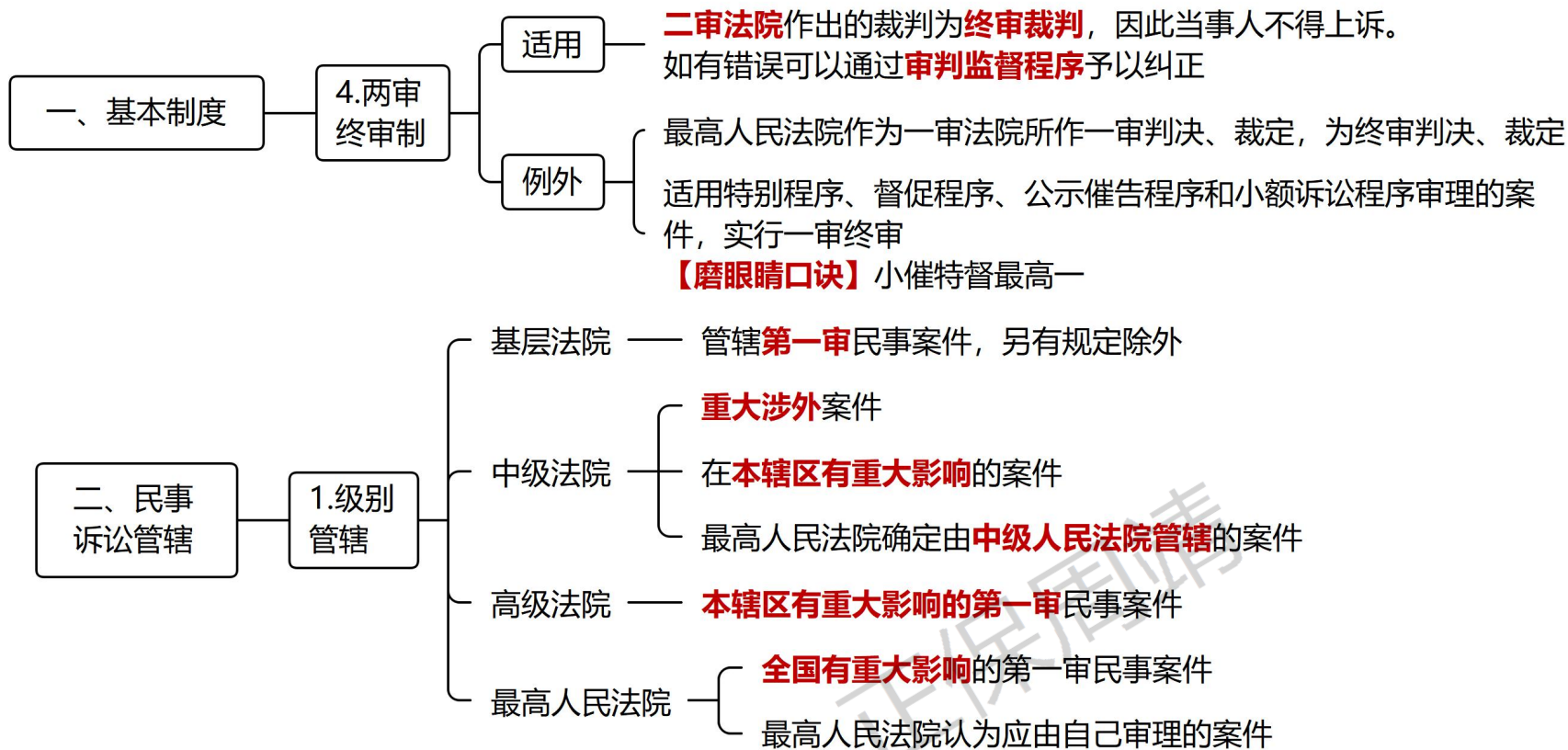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**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，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。**

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，异议成立的，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。

2. 回避制度

一、基本制度





二、民事诉讼管辖

2. 地域管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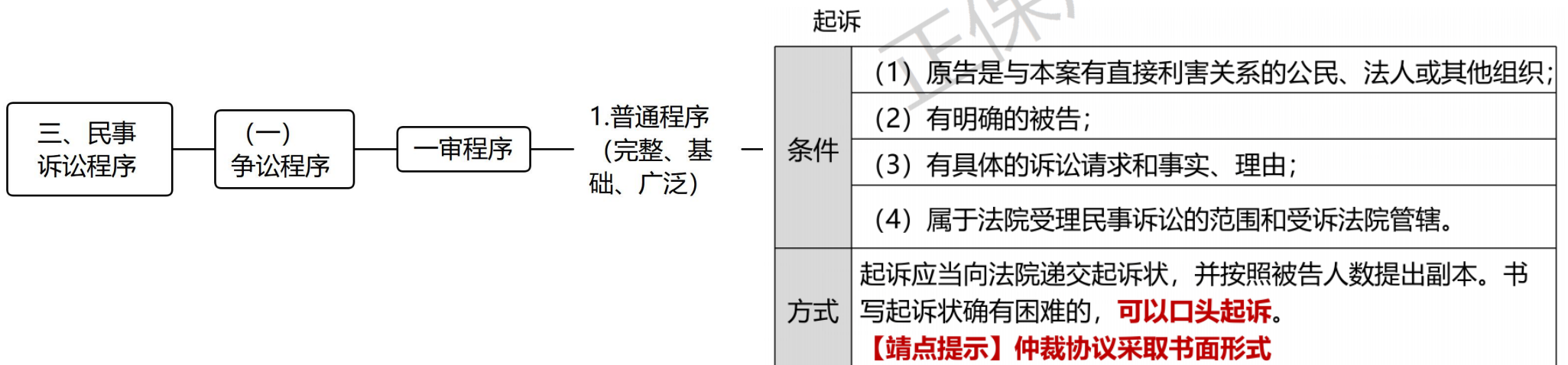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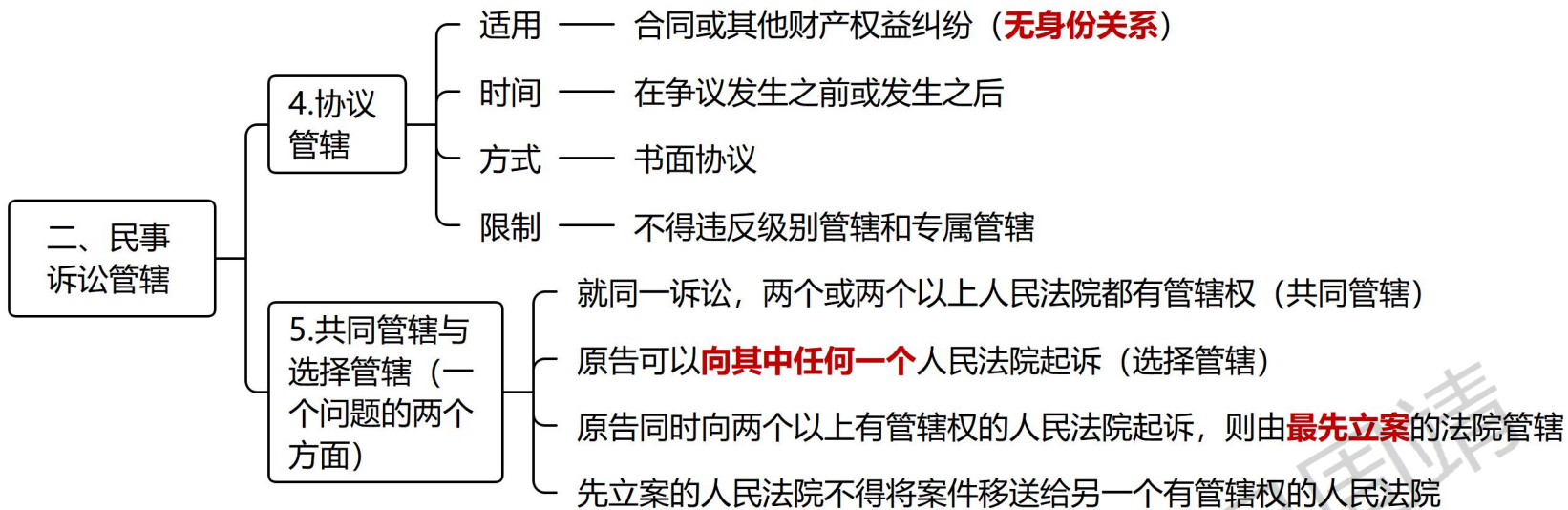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般地域管辖
 - 原告就被告——被告住所地
 - 公民: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→经常居住地。
 - 组织: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→注册地或者登记地
- 特殊地域管辖
 - (1) 合同纠纷 —— 合同履行地
 - (2) 票据权利纠纷 —— 票据**支付地**
【靖点提示】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,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 - (3) 保险合同纠纷
 - 人身保险: 被保险人住所地
 - 财产保险: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
 - 【靖点提示】**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: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、运输目的地、保险事故发生地
 - (4) 运输合同纠纷 —— 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
 - (5) 侵权行为 —— 侵权行为实施地、结果发生地
 - (6) 铁路、公路、水上 —— 事故发生地, 车辆、船舶最先到达地, 航空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—— 空器最先降落地
 - (7) 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 —— 碰撞发生地, 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, 加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—— 害船舶被扣留地
 - (8) 公司设立、确认股东资格、股东名册记载、请求变更公司登记、股东知情权、公司决议、合并、分立、减资、增资、分配利润、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—— 公司住所地
 - (9) 海难救助费纠纷 —— 救助地, 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
 - (10) 共同海损 —— 船舶最先到达地、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

或: 被告住所地

3. 专属管辖

- 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, 其他法院无权管辖 (**强制性、排他性**)
- 不动产纠纷
 - 不动产所在地 (登记地→实际所在地)
 -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**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**, 按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法院。
- 港口作业纠纷 —— 港口所在地
- 继承遗产纠纷 ——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 (无先后顺序)

**【磨眼睛口诀】
刚不动, 就继承**



(一) 争讼程序

一审程序

2. 简易程序

(1) 特点

简化传唤方式

- ①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、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 传唤双方当事人、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;
- ②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,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,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
- ③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, 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, 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

实行独任制, 书记员担任记录。

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 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。经当事人双方同意, 可以采用**视听传输**技术等方式开庭

(2) 适用

案件范围

- 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**
- 上述法定范围之外, 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

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

- ①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, 标的额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**平均工资50%以下**的, **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, 实行一审终审。**
- ② “标的额超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**平均工资50%但在2倍以下**的, 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

(3) 禁止适用

- ① 起诉时**被告下落不明**的
- ② 发回**重审**的
- ③ 当事人一方**人数众多**的
- ④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
- ⑤ 涉及**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**的
- ⑥ **第三人**起诉请求**改变或者撤销**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等

(4) 程序转换

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, 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, 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, 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

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, 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

二审程序

上诉

- 对第一审法院**判决**的上诉期为15天
- 对第一审法院**裁定**的上诉期为10天
- 必须提交上诉状, 应当**通过原审人民法院**提出

【磨眼睛口诀】
食材失误判, 没住所的散(30)——10 裁, 15 判

重审

发回重审的案件, 可以上诉

